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财务管理细则

(试行)

为规范本会下属的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财务管理,维护捐赠人、受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本会章程及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订《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财务管理细则》。

一、专项基金为特定的捐赠款。本会与捐赠人签订专项基金捐赠协议后,捐赠人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将捐赠款划入本会指定的银行账户。本会为其设置专用科目,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立明细账,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票据捐赠人与实际捐赠人要相符。

二、专项基金实行预决算管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须根据上年度收入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编制预算,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字报本会备案。资金支出原则上按照年度预算执行,在预算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的费用准予报销,确实因工作需要超预算的报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半年调整一次,并在报销时附情况说明。

专项基金当年的收入及支出，次年一季度前须进行决算，并报理事会批准。

三、专项基金使用范围应在捐赠协议所涵盖或规定的范围之内，费用报销时应提供：

（一）专项基金使用决议表（格式文本）。决议由参加会议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讨论通过，全体参会人员签字。如活动分多次开展和报销，专项基金使用决议可一次性讨论通过该项活动的内容和总费用，再次报销时提供复印件。

（二）专项基金使用申请表（格式文本）。要填写申请表中的日期、出席人员、使用决议内容并由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字。

（三）专项基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各类培训、会议的方案（必须事先向本会提供活动方案和详细的费用预算，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开展活动的过程记录（图片、视频或文字）以及活动成果（媒体宣传、获奖、总结等）。费用金额单笔超过1万元，须签订由本基金会负责人和承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并在合同付款方式中注明：“本次XXX活动全部费用从本会下属的XXX专项基金列支”；

（四）因需要所购商品或服务超过10万元以上必须通过三方比价或竞争性谈判；30万以上必须通过邀标、

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报销时提供比价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五）活动承接单位或销售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的发票除正确填写本会名称外，须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本会纳税人识别号53310000501782792E，如实填写发票日期、内容、数量和金额（大小写保持一致），发票内容应与实际购买品名一致，销售方开具发票如果不能细化，可附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打印清单。

四、专项基金召开志愿服务培训、会议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6号）和《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定为550元/人/天，其中：住宿费340元，伙食费130元，场地、材料、交通费50元，其他费用30元。招待一律不得提供烟酒。聘请专家讲课的培训费标准（税后）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500元；培训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报销时须提供培训、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和议程、方案、预算、参加人员签到表等材料，专家培训费须填写完整的

《专家培训费发放表》，并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活动发生的差旅住宿费，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报销。

（一）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二）住宿费在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伙食费补助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除西藏、新疆、青海省 120 元/人天外，其他省、直辖市为 100 元/人天）。

（四）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五）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六）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在参加项目中发生的费用全部在本次项目成本中列支。

六、专项基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生的志愿者补贴标准控制在 100 元/人/天以内，包括交通费、伙食费、通讯

费等。报销时须填写《志愿者补贴发放表》，同时提供电子版，志愿者补贴发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专项基金在开展公益活动时与合作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无论在外地还是在本市，统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特殊情况预先由个人垫资，报销时通过银行转账给垫资人。

八、专项基金在委托第三方开展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时，均按上述标准和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报销。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2021年8月13日